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07年2月27日，捷能公司为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五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证监局在2008年现场检查后对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2008]505号），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于2009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注册资本：美元1613万元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51%；安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4%；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持股5%。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一套18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发电、供电。

丰达公司 2007 年、2008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审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快报数)
资产合计	58,723.00	60,390.00
负债合计	65,587.00	69,402.00
其中：银行贷款 (一年期以上)	47,126.00	47,083.00
流动负债	18,461.00	22,31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4.00	-9,012.00
资产负债率	112%	115%
	2007 年 1-12 月（已审数）	2008 年 1-12 月（快报数）
营业收入	28,803.00	23,570.00
利润总额	-3,423.00	-2,384.00
净利润	-3,423.00	-2,384.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

贷款期限：2007 年 2 月 27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丰达公司项目建设借款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华联支行提供的五年期长期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应于 2006 年底等额归还借款本金 1 亿元。按照当时的经营状况，丰达公司难以按期归还银行借款本金。为有效争取丰达公司资金周转时间，丰达公司引进交通银行惠州分行对中国民生银行项目长期借款进行整体置换，借款本金人民币五亿元整，期限七年。同时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要求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丰达公司与担保人捷能公司股东背景、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相邻场地建设和运营两套 18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该担保事项能缓解丰达公司暂时的财务困境，有效维持其持续经营。

董事会审议同意捷能公司为丰达公司向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的 7 年期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1 月 20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单位：万元)	181,584.40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3.18%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无担保债务涉及诉讼。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